**学院关于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分配方案**

**登记表**

根据学校《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4〕17号）和《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校科字〔2014〕27号）的规定，经学院讨论，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学院 |  | 登记时间 |  |
| **二、绩效支出费用分配方案（校科字〔2014〕17号第十九条）** |
| 类别 | 学院公共费用提取比例（%） | 拨入账户（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专项账户） |
|  |  | （ ）-061502 |
|  |  |  |
| **三、依据本办法执行的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分配方案（校科字〔2014〕17号第二十条）** |
| 类别 | 学院公共费用提取比例（%） | 拨入账户（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专项账户） |
|  |  | （ ）-061502 |
|  |  |  |
| **四、本办法执行前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分配方案（校科字〔2014〕17号第二十一条）** |
| 类别 | 学院公共费用提取比例（%） | 拨入账户（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专项账户） |
|  |  | （ ）-061502 |
|  |  |  |
| **五、承诺书** |
| 学院承诺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监管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绩效支出费用的规范使用。学院签章：年 月 日 |

备注：1.类别一览，依学院特点可分为资质类横向科研项目和非资质类横向科研项目，如不分类，则填写全部横向科研项目。2.拨入账户一览，仅需在括弧内填入学院代码。